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采购计划号	LZZC2026-C3-01553-001、LZZC2026-C3-01553-002
项目名称编号	智能机器人出海生态大会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LZZC2026-C3-990368-JDZB)
签订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66 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智能机器人出海生态大会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智能机器人出海生态大会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 1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智能机器人出海生态大会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	项	1	1. 负责活动整体策划。方案撰写、预算编制、活动统筹等全流程工作。 2. 负责邀请嘉宾、企业、新闻媒体等。包含机器人行业相关领域院士及专家、国家部委及地方领导、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负责人、东盟各国使领馆等海外机构、商协会等相关机构、银行信保基金等金融投资界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等。 3. 负责主视觉设计，包括全活动主形象统一应用规范设计，完成活动舞台搭建及视觉渲染、氛围物料设计、采访区构建等。 4. 负责设计开发活动网站，包括活动网站样式设计、网站所有页面制作、网站基础页面后台程序开发、网站后台管理、报名系统、签到系统等。 5. 负责场地租赁、搭建与设备租赁，包括活动场地租赁、场地搭建与布置（舞台区）、场地搭建与布置（观众区）、场地搭建与布置（公共区）、设备租赁（舞台区）、设备租赁（观众区）、设备	无

				租赁（公共区）等。 6. 负责物料采购及制作，包括准备活动相关的所有物料（会议手册、会议桌卡，工作证、嘉宾证、贵宾证、媒体证含证件卡袋及证件绳索套件以及其他设计打印资料）、环保袋、低值办公耗材（内容包括：纸、笔、订书钉、墨盒、插线板、封口胶、固体胶、硒鼓等常见办公耗材）。 7. 负责嘉宾接待服务，包括负责国内外嘉宾的交通、住宿、用餐等，以及工作人员及志愿者餐饮。 8. 负责媒体邀约（包括央视、新华网等国家级媒体及行业媒体）、专刊制作、活动直播、媒体劳务费及交通费、稿件的编写等。	
--	--	--	--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1,499,9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15,000.00 元，税额为¥84,900.00 元，税率 6%。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 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具体活动时间由采购单位另行通知。
-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活动合同金额 90%，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给乙方，通过银行公账转账支付款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提供的开票信息，为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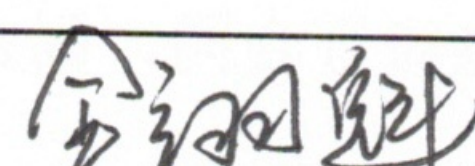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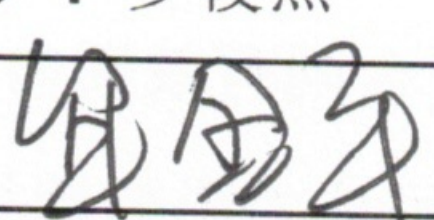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7月29日	乙方（章）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6年7月2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66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庆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俊杰
委托代理人：全翊魁 	委托代理人：牟金平 
电话：0772-3633812	电话：010-85677807
电子邮箱：lzrgznk@163.com	电子邮箱：cria@cmif.org.cn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805645700300002	账号：020000360902490145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00007603111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2104F
邮政编码：545006	邮政编码：100711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与响应文件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与响应文件一致。	
3、 服务期责任：与响应文件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与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